欣台保險經紀人

台灣人壽
旺福年年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旺福年年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台壽字第106232003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1.增值回饋分享金　2.生存保險金　3.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完全殘廢保險金　5.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提供2/6繳費年期，保障終身
- 宣告利率靈活，增值回饋多選擇
- 年年可領生存保險金，退休人生好輕鬆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2年期	6年期
投保年齡	0~78歲	0~74歲

投保金額

1. 最低投保金額：

繳費年期	2年期	6年期
最低投保金額	新臺幣20萬元	新臺幣30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15足歲（不含）以下：新臺幣500萬元。
(2)15足歲（含）以上　：新臺幣2億元。

繳費期間

2 年期／6 年期

繳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首期月繳應繳2個月）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自動付款授權書」或「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高保費折扣

繳費年期	高保費折扣（依表定年繳保費為依據）	
2年期	70萬（含）以上	0.5%之保費折扣
6年期	25萬（含）以上	0.5%之保費折扣

【本項高保費折扣僅適用於本險，不包含所附加之附約。】

其　　他

財務核保、體檢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年期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旺福年年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基本保險金額1,250,000元，繳費2年，表定年繳保費705,500元，首期保費採匯款、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及高保費折扣0.5%，共計享有1.5%折扣後實繳保費為694,918元，保險期間享有壽險保障，還可享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的機會。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7%不變情況下，
且於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A)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B)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C)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D)（註2）	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E)=(B)+(D)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合計(F)=(C)+(D)	當年度保險金額（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生存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身故 / 完全殘廢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1	40	694,918	608,775	456,588	8,522	8,945	617,720	465,533	1,258,522	8,184	724,516
2	41	1,389,836	1,311,850	983,888	26,998	28,334	1,340,184	1,012,222	1,276,998	16,479	1,461,945
3	42		1,311,625	1,285,388	45,746	48,001	1,359,626	1,333,389	1,295,746	16,721	1,466,441
4	43		1,311,425	1,285,200	64,769	67,952	1,379,377	1,353,152	1,314,769	16,967	1,470,755
5	44		1,311,250	1,298,138	84,071	88,190	1,399,440	1,386,328	1,334,071	17,216	1,474,878
6	45		1,311,113	1,298,000	103,657	108,725	1,419,838	1,406,725	1,353,657	17,468	1,478,806
7	46		1,311,025	1,311,025	123,530	129,561	1,440,586	1,440,586	1,373,530	17,725	1,482,531
8	47	1,389,836	1,310,988	1,310,988	143,695	150,706	1,461,694	1,461,694	1,393,695	17,985	1,486,047
9	48		1,311,013	1,311,013	164,156	172,168	1,483,181	1,483,181	1,414,156	18,249	1,501,692
10	49		1,311,038	1,311,038	184,917	193,946	1,504,984	1,504,984	1,434,917	18,517	1,523,767
40	79		1,311,750	1,311,750	971,836	1,019,845	2,331,595	2,331,595	2,221,836	28,672	2,360,679
70	109		1,312,513	1,312,513	2,190,297	2,299,834	3,612,347	3,612,347	3,440,297	44,396	3,657,380
71	110		0	0	2,240,803	0	0	0	3,490,803	45,048	3,711,038
			依當年度保險金額的1.05倍，給付祝壽保險金3,665,343元								

註1：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2.7%之情形下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台灣人壽公告為主，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假設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註4：上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係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後之數值。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6年期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旺福年年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基本保險金額1,500,000元，繳費6年，表定年繳保費257,850元，首期保費採匯款、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及高保費折扣0.5%，共計享有1.5%折扣後實繳保費為253,982元，保險期間享有壽險保障，還可享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的機會。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7%不變情況下，
且於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A)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B)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C)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D)（註2）	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E)=(B)+(D)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合計(F)=(C)+(D)	當年度保險金額（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生存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身故 / 完全殘廢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1	40	253,982	195,930	146,955	1,512	1,404	197,334	148,359	1,501,512	4,641	263,272
2	41	507,964	445,635	334,230	4,902	4,619	450,254	338,849	1,504,902	9,292	523,078
3	42	761,946	695,670	521,760	10,148	9,672	705,342	531,432	1,510,148	13,969	780,340
4	43	1,015,928	946,065	709,545	17,249	16,569	962,634	726,114	1,517,249	18,691	1,035,957
5	44	1,269,910	1,196,835	897,630	26,224	25,299	1,222,134	922,929	1,526,224	23,473	1,290,802
6	45	1,523,892	1,447,995	1,433,520	37,113	35,826	1,483,821	1,469,346	1,537,113	28,335	1,545,746
7	46		1,448,970	1,448,970	48,080	46,444	1,495,414	1,495,414	1,548,080	28,537	1,548,080
8	47		1,449,945	1,449,945	59,125	57,152	1,507,097	1,507,097	1,559,125	28,740	1,559,125
9	48		1,450,950	1,450,950	70,248	67,951	1,518,901	1,518,901	1,570,248	28,946	1,570,248
10	49	1,523,892	1,451,940	1,451,940	81,451	78,841	1,530,781	1,530,781	1,581,451	29,152	1,581,451
40	79		1,491,825	1,491,825	457,289	454,797	1,946,622	1,946,622	1,957,289	36,080	1,982,969
70	109		1,571,565	1,571,565	922,078	966,070	2,537,635	2,537,635	2,422,078	44,648	2,582,613
71	110		0	0	939,332	0	0	0	2,439,332	44,966	2,606,597
			依當年度保險金額的1.05倍，給付祝壽保險金2,561,299元								

註1：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2.7%之情形下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台灣人壽公告為主，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假設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註4：上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係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後之數值。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按前一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按下表對應之保單週年日之係數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繳費年期	二年期	六年期
第一保單週年日	百分之一點一六	百分之一點八
第二保單週年日	百分之二點三二	百分之三點六
第三保單週年日	百分之二點三二	百分之五點四
第四保單週年日	百分之二點三二	百分之七點二
第五保單週年日	百分之二點三二	百分之九
第六保單週年日及其以後	百分之二點三二	百分之十點八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兩項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1. 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註1）。
2. 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註2）的1.02倍，扣除當年度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後之值。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三項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1.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3）。
2.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的1.02倍，扣除當年度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後之值。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1）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4）予要保人。

（2）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死亡者：
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4）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4）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種以上完全殘廢程度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次完全殘廢保險金。台灣人壽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保險年齡到達一百十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的一點零五倍，給付祝壽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台灣人壽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將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註5）：

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註6）
2. 現金給付（註7）
3. 儲存生息（註8）

◎要保人若未選擇者，則視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並得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台灣人壽變更前項給付方式，惟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前，增值回饋分享金限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台灣人壽改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時，以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規定。

註1：「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註2：「保險費總和」：
（1）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2）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註3：「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註4：「所繳保險費之加計利息」：
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二年期繳費者以年利率1.25%；六年期繳費者以年利率2% ，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註5：「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依本保險契約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二年期繳費者為1.25%；六年期繳費者為2%）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6：「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係指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註7：「現金給付」：
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註8：「儲存生息」：
係指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台灣人壽主動一併給付。但在台灣人壽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而終止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其孳息，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註9：「宣告利率」：
係指台灣人壽於每月一日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台灣人壽此類商品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而訂定。本保險契約宣告利率將於台灣人壽網站公告之。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這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01%、最低6.5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7.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8.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其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係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9.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10.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如銷售本商品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台灣人壽間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所提供。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Sigma End_t(1+i)^{m-t}}{\Sigma GP_t(1+i)^{m-t+1}} \quad m = 1、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16%）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	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

以繳費2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67	67	65	66	63	64
5	92	92	92	92	92	92
10	94	94	94	94	93	93
15	94	94	94	94	93	94
20	94	94	94	94	94	94

以繳費6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64	65	59	60	50	52
5	73	73	73	73	72	72
10	99	99	99	99	99	99
15	102	103	102	102	102	102
20	106	106	106	106	105	106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旺福年年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於繳費期間內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保經DM審核編號：17FS02005 《2017.02》
Control No：1702-1902-BK-0564 《2017.02》